

广东省粮食和物资储备保障中心 2024 年度 应急救援物资采购及相关经费分配方案

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4 年度省级部门预算编制工作的通知》（粤财预〔2023〕45 号）、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 2024 年预算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》（粤财预〔2023〕54 号），为科学有效分配 2024 年度财政资金，发挥好资金导向作用，提高资金使用绩效，制定本资金分配方案。

一、总体预算计划

2024 年专项资金支出“应急救援物资采购及相关经费”预算计划为 1,500 万元（最终以省财政厅实际下达预算数为准），属于延续安排资金。该专项资金自 2008 年起设立，主要用于采购、管理、调运救灾物资（衣被、帐篷、桌椅、照明、食品、饮用水等），确保遭受灾害地区困难群众得到基本生活保障。支出范围包括：采购救灾物资、救灾物资储备仓库租金、救灾物资采购代理、救灾物资质量检测及制程管控等费用。

二、近年来专项资金政策实施情况、成效及问题

2021-2023 年，“应急救援物资采购及相关经费”每年资金额均为 1,500 万元。近年来，此项资金均实现预期总体

目标：有效按照上级部门下达的救灾物资采购指令，完成采购物资验收、清点、登记、入库、收储等全链条工作，为救灾物资储备调拨奠定坚实基础，确保中国—太平洋岛国应急物资储备库、省级救灾物资储备仓库运作顺畅，救灾物资数量真实、质量达标、储备安全；有效落实省应急管理厅、省粮食和储备局的调拨指令，采取调拨、调配、前置等多种方式，统筹调度省级五个仓库救灾物资，及时、有序、保质、安全将救灾物资送达相关单位和灾区，确保受灾群众得到及时救助，让灾区群众切实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怀。

三、资金分配方案

2024年，应急救灾物资采购及相关经费拟申请1,500万元（与往年相同），保留省级审批权限。支出范围不变，主要用于：采购救灾物资、救灾物资储备仓库租金、救灾物资采购代理、救灾物资质量检测及制程管控等费用。

省应急管理厅每年初根据当年全省自然灾害年景会商研判情况，结合历年灾情、救灾实际及现有救灾物资储备情况，会同省粮食和储备局研究制定当年省级救灾物资年度购置计划，按程序下达至省粮储保障中心。省粮储保障中心根据前述计划开展年度救灾物资采购等工作，采购物资品种包括：救灾帐篷、冬被、毛巾被、毛毯、夏装、冬装、折叠床、大型移动照明灯塔、救灾应急包、移动厕所等。

结合以往年度资金使用情况，2024年度申请应急救灾物资采购及相关经费1,500万元（与往年相同），按项目

法分配，具体分配如下：一是用于购置省级救灾物资（计划安排 1,266.74 万元）。主要是根据 2024 年省应急管理厅会省粮食和储备局下达的购置计划，省粮储保障中心经发布采购意向公告、编制采购实施计划、发布采购公告、开标评标、确认结果签订采购合同等环节，完成 2024 年省级救灾物资采购，具体资金分配根据采购时价格进行调整。二是用于支付救灾物资储备仓库租金（133.26 万元）。根据与有关单位签订的《仓库租赁合同》，省粮储保障中心租用的救灾物资仓库租金每年 133.26 万元。三是用于支付方便面、八宝粥、移动厕所等协议代储物资货款（计划安排 100 万元）。

附件：应急救灾物资采购及相关经费绩效目标

附件:

应急救灾物资采购及相关经费绩效目标

项目名称		应急救灾物资采购及相关经费			
项目类型		专项资金项目			
项目等级		二级项目			
主管部门		广东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	用款单位	广东省粮食和物资储备保障中心	
实施期限		起始年度	2024 年	到期年度	2024 年
预算金额		总金额	15000000 元	当年度金额	15000000 元
项目概述		用于解决遭受自然灾害地区群众基本生活需要，及时向受灾群众提供食品、饮用水、衣被、取暖、临时住所等应急救助；采购、管理救灾物资。			
总体 绩效目标		实施周期总目标 (跨年度项目需填写,实施周期总目标与当年度绩效目标不能相同,且均不能少于 30 字,否则不能通过省财政厅的系统审核)		当年度目标 (实施周期总目标与当年度绩效目标不能相同,且均不能少于 30 字,否则不能通过省财政厅的系统审核)	
				一是接到省粮食和储备局的调拨命令后 5-8 个小时将物资运到灾区,运送物资时间、物资质量满意度为 90%以上。确保受灾群众能得到及时救助,让灾区群众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怀;二是完成当年的采购任务,确保采购物资的质量和数量,严格按规范管理储备物资,实现“储得进、管得好、调得动、用得上”的工作目标。	
绩效 指标	一级 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实施周期指标值	当年度指标值
	产出 指标	数量指标	救灾物资保障率	100%	100%
		质量指标	救灾物资质量合格率	100%	100%
		时效指标	救灾物资运达灾区时间	不超过 8 个小时	不超过 8 个小时
	成本指标	弥补成本率(即财政资金/总成本)或“财政投入比”(即财政投入/总投入)	90%以上	90%以上	

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减少困难群众因灾所造成的损失效果	总结 1-2 个案例	总结 1-2 个案例
	社会效益指标	物资保障需政府救助受灾群众覆盖率	100%	100%
	可持续影响指标	项目对救灾工作发挥的影响	长期	长期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受灾群众对运送物资时间满意度	92%以上	90%以上
		受灾群众对物资质量满意度	92%以上	90%以上

